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文件

乌人社办发〔2020〕6号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和评审 2020 年度高技能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各驻市单位：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和评审 2020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4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把握标准，确保申报项目符合条件，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612 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边保林 联系电话：0473-3158015

- 附件：1.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6.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7.关于组织申报和评审 2020 年度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内人社
办发〔2020〕41 号）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项目单位名称		属性	☐ 政府办 ☐ 行业、企业办 ☐ 其它	
项目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法人代表信息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手机		E-mail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单位 主管部门				
规范管理				
	(可加附页)			
培训能力				
	(可加附页)			

师资队伍			
	(可加附页)		
校企合作			
	(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专家组 审核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财政部 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 政 厅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所属地区、行业						
经营（培训）范围						
注册资金（固定资产）						
单位性质	☐ 企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事业 ☐ 再就业服务中心 ☐ 社会团体 ☐ 其他					
以下栏目企业填写						
经济类型	☐ 内资	☐ 国有全资 ☐ 集体全资 ☐ 股份合作				
	☐ 联营	☐ 国有联营 ☐ 集体联营 ☐ 国有与集体联营 ☐ 其他联营				
	☐ 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独资（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私有	☐ 私有独资 ☐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私营股份责任（公司） 其他私有				
	☐ 港澳台投资	☐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 港澳台独资 ☐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 ☐ 其他港澳台投资（公司）				
	☐ 国外投资	☐ 中外合资 ☐ 中外合作 ☐ 外资 ☐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国外投资				
企业职工培训情况	岗位数量					
	岗位鉴定比例					
	鉴定人数/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年岗位培训数（人次）					
	培训经费投入占工资总额比例（%）					
	单位组织竞赛活动次数					
	参加竞赛人数/比例					

高技能人才 情况	职工总数	
	取证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高级技师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技师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高级工人数/占职工总数比例	
以下栏目培训机构填写		
办学类型	☐ 政府办学 ☐ 行业办学 ☐ 企业办学 ☐ 社会力量办学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的比例	
	专职教师中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比例	
	每千名学生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数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占实习教师总数的比例	
	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的比率	
培训情况	在校生人数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	
	生均实习工位量	
	学生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人数	
	学生获得相应等级的技能资格证书和职业水平证书的数量和比率	
	高级工班占学生总规模的比例	
	毕业生一次就业率	
	社会培训生总规模（近三年）	
	企业代培学员的比例（近三年）	
	培养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人数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人力资源 保障部门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财政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厅 财政厅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单位名称)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_____ (公章)

所属省份：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建设内容一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项目实施 2 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项目实施 2 年 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项目实施 2 年 验收要点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		
	2.		
	3.		
	4.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同上	
项目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		
预算安排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同上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项目实施 2 年 验收要点
构建完 善的高 技能人 才培训 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项目实施 2 年 验收要点
校企合 作提升 培训能 力	1.		
	2.		
	3.		
	4.		
	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项目实施 1 年 验收要点
总结技 能人才 培养规 律	1.		
	2.		
	3.		
	4.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说明	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包括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物质条件。
管理机构	
保障机制	
经费保障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财政补助 (100 万)		地方财政 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 计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五、审核结果

表 5 自治区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专家 评审 意见				
专家 信息	说明：1.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5 人；2.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局）	
	（盖章）		（盖章）	

附件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领办人姓名 _____

领办人职业技能等级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制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届次,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年度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 5 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省级财政厅（局）
（盖章）		（盖章）		

附件 6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 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财 政 厅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从事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联系电话			手机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 获奖情况、主要创新 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财政部门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自治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审批意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财政厅 (盖章)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人社办发〔2020〕41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和评审 2020 年度高技能人才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驻呼和浩特地区中央、自治区直属单位、高等院校：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21号）的有关规定和编制2020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要求，决定在全区组织申报2020年度高技能人才培养

训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作室建设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指标

2020 年度全区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工作室建设项目指标为：2 个国家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 10 个自治区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5 个国家级工作室建设项目和 10 个自治区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工作室建设项目”要符合《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21 号）的有关规定。

（二）申报国家级建设项目的，原则上应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申报单位不得同时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同一建设项目。

（四）已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建设项目资金支持，仍在建设期的，不参加 2020 年度申报工作。

三、推荐名额

（一）每个盟市可推荐 1 个国家级、3 个自治区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2 个国家级和 4 个自治区级工作室建设项目（含当地

中央直属单位和自治区直属单位)。

(二) 驻呼和浩特地区中央直属单位，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高等院校，可分别推荐1个国家级、1个自治区级培训基地建设项目，1个国家级和1个自治区级工作室建设项目。

(三) 凡超出推荐名额的，一律不予评审。

四、推荐程序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驻呼和浩特地区中央直属单位、自治区相关委办厅局、高等院校要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申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推荐名额、申报单位条件要求，严格审核把关，择优确定项目候选单位，并于4月20日前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为便于疫情防控期间组织评审，请同时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申报材料电子版，邮箱地址：215375453@qq.com。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材料

1. 本地区(单位)推荐报告和申报项目候选单位名单(按优先次序排序)；

2.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

3. 《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

4. 2017—2019年高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6. 《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附件4);

7.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名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8. 《×××(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名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二) 申报工作室建设项目材料

1. 本地区(单位)推荐报告和申报项目候选单位名单(按优先次序排序);

2.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5);

3.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6);

4. 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总结,主要是开展活动、师徒传艺和技术革新等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5.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为工作室提供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六、自治区评审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共同组织专家对各盟

市（单位）推荐的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工作室建设项目候选单位材料进行评审，依据综合情况和各项指标进行打分，确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和工作室建设项目单位。

七、其他事项

（一）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及工作任务等，做到项目目标可量化、项目任务可实现、项目内容可完成、项目经费可执行、项目管理措施可操作，并做好现场答辩准备工作。

（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三）各盟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内人社发〔2018〕21号）中规定的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建账，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会同财政厅，对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阶段评估。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工作以及弄虚作假的，经查明属实，撤销其基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追回项目建设资金。

本通知电子文稿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网址：rst.nmg.gov.cn）予以公布，相关附件可从网站下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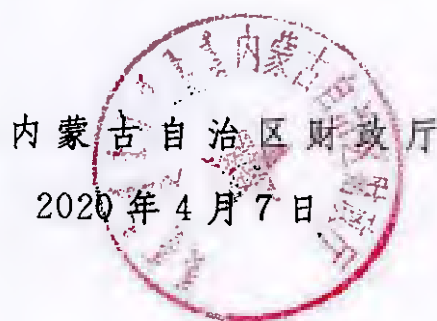
联系人：自治区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张晓东

电 话：0471—6613983（传真）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伊 梅

电 话：0471—4192167

- 附件：1.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3.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 内蒙古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6. 内蒙古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表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